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淑娥

代理人(法

扶律師) 白佩鈺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瑛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2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7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12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13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4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5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6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8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裁
20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4年7月9日提出財產及
21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22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8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3 意該更生方案，然除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無
24 意見外，其餘7人債權人則均具狀表示不同意，不同意者陳
25 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
26 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
27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
28 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
29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30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機車一輛，車齡已逾25年，殘值甚
31 微。債務人亦無投保非強制型保險，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

01 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再者，債務人陳報其目前
02 於彌雲齋舍擔任文物及環境整理工作，平均每月薪資約為新
03 臺幣（下同）23,000元等情，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
04 號民事裁定、二林郵局交易明細(結餘款22元)、中華民國人
05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06 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7 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彌雲齋舍開具
08 之薪資及在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9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
10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11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12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
13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並未逾越上
14 開規定，應屬合理。

15 五、又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再者，以
16 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3,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
17 18,618元，僅剩餘4,382元（計算式： $23,000 - 18,618 = 4,382$ 元）。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
18 償金額4,00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
19 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0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
21 形（計算式： $4,382 \times 4/5 = 3,505.6$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
22 務人已盡力清償。

23 六、另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
24 分所得為552,000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為409,8
25 24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24 = 409,824$)。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42,176元（ $552,000 - 409,824 = 142,176$ ）。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27 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88,000元，已高於
28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
29
30
31

01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
02 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03 事。

04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5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6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07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8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09 由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10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11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12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13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4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8 附表一：

19 更 生 方 案

20 股別：論股

案號：114 司執消債更字第91 號

聲 請 人：洪淑娥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4000 元。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20 日給付。3. 自更生方案認可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7.1%		
		5. 債務總金額：4,050,885元		
		6. 清償總金額：288,000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北富邦銀行	411,963	10.17%	407
2	國泰世華銀行	404,201	9.98%	399
3	陽信銀行	422,160	10.42%	417
4	元大商業銀行	370,828	9.15%	366
5	永豐銀行	397,331	9.81%	392
6	星辰銀行	91,654	2.26%	91
7	安泰銀行	1,854,748	45.79%	1,831
8	勞保局	98,000	2.42%	97
合 計		4,050,885	100%	4,000

21 附表二：

22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